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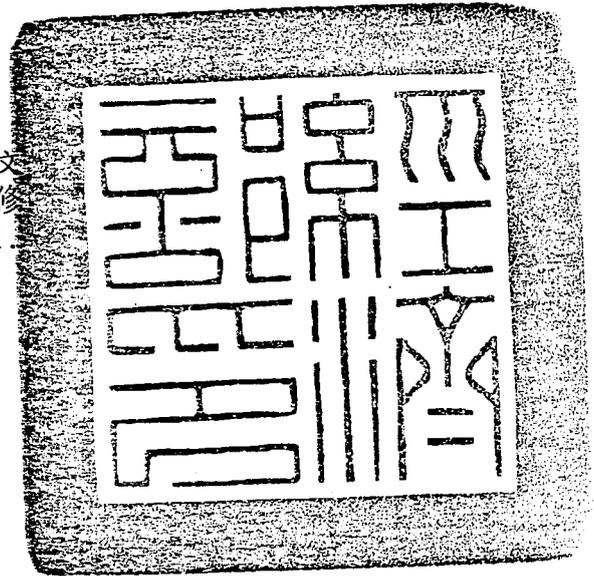
公告欄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	/

請上網查閱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貿字第11250040450號
附件：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（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）（1122250065-1.pdf、1122250065-2.pdf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處理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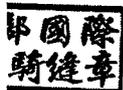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貿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。
- 三、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>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經濟部
貿易局

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。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。
- (三)電話：(02)23977117。
- (四)傳真：(02)23513603。
- (五)電子郵件：boft@trade.gov.tw。

部長 王美花 公出
政務次長 陳正祺 代行



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總說明

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處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八十二年七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，最近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。本次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，原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管轄，修正機關名稱或簡稱，並修正機關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，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之名稱或簡稱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十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)
- 二、配合機關名稱修正，修正機關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
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辦法聲明異議之案件，以不服經濟部國際貿易署(以下簡稱貿易署)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、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規定之處分者為限。</p>	<p>第二條 本辦法聲明異議之案件，以不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以下簡稱貿易局)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、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規定之處分者為限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，原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管轄，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。</p>
<p>第三條 出進口人不服前條規定處分者，得於接到處分書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貿易署聲明異議。</p> <p>前項異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異議人署名：</p> <p>一、異議人之姓名、住所，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住所。</p> <p>二、原處分案號。</p> <p>三、異議之事實及理由。</p> <p>四、有關證件或證據。</p> <p>五、年、月、日。</p>	<p>第三條 出進口人不服前條規定處分者，得於接到處分書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貿易局聲明異議。</p> <p>前項異議書應載明左列事項，由異議人署名：</p> <p>一、異議人之姓名、住所，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住所。</p> <p>二、原處分案號。</p> <p>三、異議之事實及理由。</p> <p>四、有關證件或證據。</p> <p>五、年、月、日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修正。所列「貿易局」為「貿易署」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之說明。</p> <p>二、配合法制作業用語，酌修第二項序文。</p>
<p>第四條 貿易署為處理出進口人聲明異議案件，應設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審議委員會(以</p>	<p>第四條 貿易局為處理出進口人聲明異議案件，應設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審議委員會(以</p>	<p>本條所列「貿易局」修正為「貿易署」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之說明。</p>

<p>下簡稱審委會)予以審議。</p>	<p>下簡稱審委會)予以審議。</p>	
<p>第五條 審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貿易署署長或副署長兼任，其他委員由主任委員就相關機關代表、專家及貿易署有關業務主管之適當人員遴聘，任期一年，並得連聘之。</p>	<p>第五條 審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貿易局局長或副局長兼任，其他委員由主任委員就相關機關代表、專家及貿易局有關業務主管之適當人員遴聘，任期一年，並得連聘之。</p>	<p>本條所列「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或副局長」，修正為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署長或副署長」；「貿易局」修正為「貿易署」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之說明。</p>
<p>第十條 審委會會議之決議，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並得將不同意見載入紀錄，以備查考。</p> <p>出席委員之同意與不同意意見人數相等時，取決於主席。</p> <p>貿易署承辦單位之委員，遇有該單位之案件，不得參與決議。</p>	<p>第十條 審委會會議之決議，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並得將不同意見載入紀錄，以備查考。</p> <p>出席委員之同意與不同意意見人數相等時，取決於主席。</p> <p>貿易局承辦單位之委員，遇有該單位之案件，不得參與決議。</p>	<p>一、第三項修正。所列「貿易局」為「貿易署」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之說明</p> <p>二、第一項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二條 異議案件之程序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駁回：</p> <p>一、異議書不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不為補正者。</p> <p>二、非因不可抗力因素逾越規定期間聲明異議者。</p> <p>三、異議人不適格者。</p> <p>四、不屬本辦法第二條異議範圍者。</p>	<p>第十二條 異議案件之程序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駁回：</p> <p>一、異議書不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不為補正者。</p> <p>二、非因不可抗力因素逾越規定期間聲明異議者。</p> <p>三、異議人不適格者。</p> <p>四、不屬本辦法第二條異議範圍者。</p>	<p>一、配合法制作業用語，酌修第一項序文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
<p>五、異議標的已不存在者。</p> <p>六、對於已經合法撤回異議之事件復對同一事件聲明異議者。</p> <p>七、其他不應受理之事由者。</p> <p>聲明異議誤向非管轄機關提起者，以該非管轄機關收受異議書之日期為準。</p>	<p>五、異議標的已不存在者。</p> <p>六、對於已經合法撤回異議之事件復對同一事件聲明異議者。</p> <p>七、其他不應受理之事由者。</p> <p>聲明異議誤向非管轄機關提起者，以該非管轄機關收受異議書之日期為準。</p>	
<p>第十四條 貿易署自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二十日內由審委會審定之，並應於七日內將審定結果通知異議人。</p> <p>前項審定期間之計算，其異議書須待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。</p>	<p>第十四條 貿易局自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二十日內由審委會審定之，並應於七日內將審定結果通知異議人。</p> <p>前項審定期間之計算，其異議書須待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修正。所列「貿易局」為「貿易署」，理由同第二條之說明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五條 異議逾前條期限不為審定者，異議人得逕依訴願法規定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</p> <p>貿易署對異議案件雖逾前條期限而為審定者，其審定仍屬有效。</p>	<p>第十五條 異議逾前條期限不為審定者，異議人得逕依訴願法規定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</p> <p>貿易局對異議案件雖逾前條期限而為審定者，其審定仍屬有效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修正。所列「貿易局」為「貿易署」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之說明。</p>